

证券代码：832337

证券简称：环渤海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1.664% 股份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作为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较好地完成了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。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审计机构，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完成环渤海金岸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

的各项工作。

鉴于双方合作良好,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环渤海金岸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现提名石磊先生为环渤海金岸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吕清青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前,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(控股)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,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(控股)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环渤海金岸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